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包一：学生课桌椅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包一：学生课桌椅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洛阳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鸿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注：

1.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：



工业: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2.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

